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102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

主席：黃總務長 義佑

記錄：黃怡禎

出席：何佩華委員、鍾敬堂委員、王志偉委員、蔡維楓委員、莊豐任委員、曾凡碩委員、林杏娥委員、陳慶能委員、溫志宏委員、戴妙玲委員、王尹珊委員

請假：黃振聰委員、張顯超委員、童永年委員、吳淑雯委員

列席：人事室嚴組長徠禎、主計室黃組長佩玉、保管組蔡組長東裕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102年2月19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。

（一）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

（二）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

（三）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分別於102年3月22日、5月27日及8月15日發出職務宿舍空戶進住申請通知，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「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」（如議程）。

（二）原「職務宿舍申請者名冊」內到職日期欄文字，已調整為計點始日，原名冊名稱亦已併同調整為『職務宿舍申請者計點排序名冊』（如議程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教育部規定102年9月20日前應申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，本校業已於102年9月4日完成申報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頒定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三點規定，各

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，並於102年5月29日實際到各住戶訪查完成第一次查考；第二次查考作業預定於102年12月中、下旬執行。

### 三、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（調配過程及結果）

- （一）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（如議程）。
- （二）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）（如議程）。
- （三）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（如議程）。
- （四）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（如議程）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# 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102年9月1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人多房間宿舍（3房2廳以上）排序名冊。（如議程）
- 二、多房間宿舍（2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（如議程）
- 三、多房間宿舍（1房1廳）排序名冊。（如議程）
- 四、單房間宿舍（套房）排序名冊。（如議程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上通過，但請依管理要點於候配排序名冊「備考」欄中加註遷入、續借、遷出、改配日期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依辦法重新檢視所有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是否正確，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基於目前本校職務宿舍申請候配者眾多，且同一人均申請不同類別，擬請業務單位函知各申借人協助填寫「個人申借宿舍類別志願順序表」，俟申借人接獲業務單位之受配通知，並同意遷入所調配宿舍類別後，候配作業系統將不再登錄其較後志願順序，以利本校職務宿舍空間充分運用。舉例說明：申借人借用申請之志願順序為①學人多房間（3房2廳以上）②二房一廳③一房一廳④單房間，俟其接獲受配通

知並遷入②二房一廳後，候配作業系統將不再登錄志願②以後的順序，即取消志願③、④，惟志願①仍得候配。

二、另經完成回收及統計該志願順序表候配名冊，函知各調配委員鑒查。

## 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化學系梁蘭昌老師反映，為避免短期宿舍借住人使用後，無法將宿舍回復原狀、造成設施或校方損失等情事，建議採收取保證金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本校行之多年之執行方式，其標準慣例流程說明為：

(一)申請單位以簽呈敘明申請短宿事由、期間及申請人等具體事項。

(二)簽會送保管組，如有空房時，將簽註如(三)。

(三)保管組簽註意見為 1.同意借住之房型及每月應支付之款項。

2.借用人應遵守之規定。3.歸還宿舍未回復原狀者，由申請單位回復及負擔所需費用。

二、建議方案：

(方案一)依目前執行方式辦理：(優點)基於目前短宿申請運作流暢，短期借住申請單位借住成功率高，可提升接受延聘之意願；(缺點)目前尚無具體缺失。

(方案二)全部收取：(優點)校方充分保障及申請單位無需任何負擔；(缺點)對短宿借用當事人恐造成負擔，間接影響受聘及進住意願。

(方案三)折衷方式：若申請單位提出可繳交保證金之主張，則依個案特性採彈性收取保證金方式辦理。(優點)因應個案不同需求辦理，符合申請單位需求；(缺點)若申請單位與借用當事人無法充分溝通明確，恐造成管理盲點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依方案三之原則辦理，惟須調整本案說明一(三)3.之文字內容為「歸還宿舍未回復原狀者，由業務單位督導申借人回復及負擔所需費用」。

### 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校外職務宿舍乙棟屋頂漏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校外乙棟宿舍老舊，小部分整修漏水恐僅達治標成果，故擬將屋頂全面性整修，以達治本成效。
- 二、所需經費及辦理方式：初步概估約需新台幣 54 萬元整(屋頂面積約 234 平方尺x約 2,308 元/平方公尺)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由宿舍收取費項下支應，並應注意施工品質及保固年限至少 3 年以上。

### 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校內職務宿舍 住宿者姓名與單位 之名冊，提供予本校宿舍(B 棟)管理室管理人員(技工)蔡崇典先生，作為協助處理住宿者一般性、例行性事項，是否合適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蔡員負責宿舍一般事務性及清潔管理作業，因職務之需有必要認識各借用人，以利管制門禁。
- 二、惟因是否影響借用人個資之外流問題，及如何防範不慎遺失之衍生性問題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各有優劣是否提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無關本委員會權責，故不予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 (13:40)